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开封市委宣传部

文件

汴市监联〔2024〕2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开封市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宣传部，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按照《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强省纲要》）和《开封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3—2035年）》（以下简称《强市纲要》）有关部署，全面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在第 24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宣传教育，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扣《强省纲要》和《强市纲要》总体要求，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勇做全省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新篇章贡献开封力量。

二、活动时间

2024年4月20日至26日。

三、活动主题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

四、宣传重点

(一) 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重点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不断开创知识产权领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凝心聚力。

(二) 宣传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重点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壮大取得的突破性进展，通过学习体验、主题宣讲、公益科普、案例解读、网上宣传、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激发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爱国之行，营造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 宣传知识产权领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知识产权工作总体部署取得的成绩。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国际合作等各方面工作，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集中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强省纲要》和《强市纲要》推进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机构改革不断深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全面提高等重点工作进展成效。

(四) 宣传知识产权制度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知识产权支持全面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积极作用，坚持贴近生活、服务大众的宣传主旨，以“专精特新”、“国货潮牌”、文化精品、地标名品、数字经济等人民群众关注和熟知的知识产权元素为载体，展现知识产权制度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品牌竞争力、提升文化软实力、激活区域新动力、增添经济新活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 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基本知识。围绕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基本知识的普法宣传力度，挖掘典型案例、创新传播方式，生动展现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对内对外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大力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五、组织保障

一是提升实效。各县（区）要根据活动安排，结合实际，面向创新主体、政府人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不断扩大宣传周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的影响力、覆盖面、参与度，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突出特色。鼓励各县（区）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牵头组织举办宣传周特色活动，广泛宣传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取得的显著成效，扩大宣传声势，形成全市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良好态势。

三是加强管理。宣传周活动期间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活动内容，杜绝形式主义，厉行勤俭节约。要注重对媒体宣传、论坛活动等宣传阵地的规范管理，确保导向正确。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全面梳理活动情况、突出特色亮点、总结优秀经验，于4月30日之前将相关总结材料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邮箱。

联系人：卢磊

黄玉波

联系方式：0371-22783630 0371-22783705

邮 箱：kfzscq@163.com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开封市委宣传部



2024年4月15日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